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43號

機關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
傳 真:(02)25629773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 **中華民國 1 1** 4年10月 0 9日

發文字號: 北執廉 101 年地稅執專字第 00038534 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分署 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義務人惠群工程 有限公司之行政執行事件,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,定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 2 次公開拍賣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,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,應儘速聲明,如時間緊迫,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,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,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 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,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 賣最低價額承受者,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,逾期 視為不願承受,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,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,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,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,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,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- 五、承辦人及電話:廖佳幸(02)25216555 轉 814 (廉股)。

正本:義務人 惠群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江施清新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山分處、共有人 莊玉如、共有人 游麗津、共有人 劉坤原、共有人 劉晏

副本: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分署長周懷廉

訂

線

甲標

甲標											
101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											
義務人:惠群工程有限公司											
編號	縣市	鄉鎮	也坐落 段			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	最低拍賣價額 (新臺幣/元)
	市區 市區		長春	<u> </u>	<i>≡</i> 47		1041		10000 之ご		136 萬元
	備考		<u> </u>	.	ı						
2	臺北 市	中山區	長春	=	47-	-1		72	10000 之で	- 1	10萬4,000元
	備考										
12.17			y by		建	物	標	示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建物門牌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	-		1面積 公尺) 附屬建物 主要建築 材料及用 途	範	利	最低拍賣價額 (新臺幣/元)
1	臺北市 長二小段 1152 建號	47 地號 臺北市中		鋼筋混凝 土造 疊 層		七 78.	層:陽台8.36		: 100	分之 1	1萬4,400元
共	共有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116 建號 (面積:80.48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0000 分之 1287)			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標係拍賣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,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,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。 三、依本分署114年1月8日不動產查封筆錄所載,地政事務所人員稱:長春段3小段47地號土地,一部分有建物,一部分為空地,土地位於松江路183號至187之1號間,其建物後方土地為空地,現空地為停放車輛使用;長春段3小段47-1地號土地,位於民生東路二段164巷14號建物之南方空地西側鄰47地號,東側鄰民生東路164巷馬路,現為停車場使用。									

	四、依本分署 112 年 4 月 10 日現場調查筆錄所載,現場第三人游小姐表
	示其為本建物 100 分之 99 之所有權人,現為自用辦公室。經檢視無
	增建。而依第三人游小姐於114年7月29日向本分署陳報之房屋現
	況調查表及房屋租賃契約,本建物目前由游小姐出租予香港商太平
	洋數位內容顧問有限公司使用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,仍請應買人
	自行查明注意,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。
	五、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114 年 6 月 6 日函:「依內政部 85 年 2 月 5
	日台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略以…其有數專有部分者,或同一專有
	部分,於部分移轉時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,由當事人自行約定,惟
·	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。本案倘以義務人所有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
	1 地號土地部分權利範圍及其同段小段 1152、1160、1162 建號建物
	分標拍賣,並保留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1 地號土地殘餘權利範圍
4.35	及同段小段 1163 建號建物,尚無違反公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
	及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,買受人(拍定人) 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	記」。
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,合併拍賣,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147萬8,400
	元,以總價最高者得標,保證金30萬元。
備註	二、本件土地、建物係拍賣應有部分,倘非建物共有人拍定,建物共有
	人有優先承買權,惟建物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,應連同合併拍賣
	之土地一併承買,拍定人不得異議。

乙標

線

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											
義務人:惠群工程有限公司											
編	土地坐落						面積		最低拍賣價額		
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方公尺)	權利範圍	(新臺幣/元)		
	臺北	中山區	長春	=	47	-	1041	10000分	101 萬 6,000		
1	市	.1 14 (10)	K/H		- I	LOWL		之 5	元		
	備考										
	臺北	中山區 長春		=	47-1	72		10000分	7萬2,000元		
2	市							之 5			
	備考										
建物標示											
	建號				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
編號		基地坐落		芒築式様							
				上要建築	1 #1	婁層	附屬建物		最低拍賣價額		
				材料及房		百積	主要建築		(新臺幣/元)		
		建物門牌	单 .	屋層數		計	材料及用				
						1	途				

	1	T		1	1	1				
1	臺北市 長本段 三小段 1162 建號	臺山段47 臺山路市松區 185 中春段 中江號 4	鋼筋混凝 土造 層數:14	層 :		100 分之	1萬800元			
共有部分	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三小段 1118 建號 (面積:80.48 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0000 分之 990)								
使用	情形	(面積:80.4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:10000分之990) 一、本標係拍賣土地及建物應有部分,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,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。 三、依本分署114年1月8日不動產查封筆錄所載,地政事務所人員稱:長春段3小段47地號土地,一部分有建物,一部分為空地,土地位於松江路183號至187之1號間,其建物後方土地為空地,現空地為停放車輛使用;長春段3小段47-1地號土地,位於民生東路二段164巷14號建物之南方空地西側鄰47地號,東側鄰民生東路164巷馬路,現為停車場使用。 四、依本分署112年4月10日現場調查筆錄所載,義務人不在場。當日照片顯示門牌左下角有「曉澄旅行社」招牌。而依第三人莊小姐於114年7月10日向本分署陳報之房屋現況調查表、房屋租賃契約及建物所有權狀,本建物目前由莊小姐出租予曉澄旅行社使用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,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,拍定後該占用之法律關係由拍定人自理。 五、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4年6月6日函:「依內政部85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8578394號函略以…其有數專有部分者,或同一專有部分,於部分移轉時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,由當事人自行約定,惟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。本案倘以義務人所有長春段三小段47及47-1地號土地部分權利範圍及其同段小段1152、1160、1162建號建物分標拍賣,並保留長春段三小段47及47-1地號土地殘餘權利範圍及同段小段1163建號建物,尚無違反公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及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,買受人(拍定人)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」。								
備註		元,以 二、本件土 人有優	總價最高者 地、建物係	得標,保證 拍賣應有部 惟建物共有	金 22 萬元。 分,倘非建 人主張優先	物共有人指	幣 109 萬 8,800 百定,建物共有 達同合併拍賣			

丙標

線

101 年度地稅執專字第 38534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義務人:惠群工程有限公司

	日台內地字第 8578394 號函略以…其有數專有部分者,或同一專有
	部分,於部分移轉時移轉應有部分之多寡,由當事人自行約定,惟
	不得約定為零或全部。本案倘以義務人所有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
	1 地號土地部分權利範圍及其同段小段 1152、1160、1162 建號建物
	分標拍賣,並保留長春段三小段 47 及 47-1 地號土地殘餘權利範圍
	及同段小段 1163 建號建物,尚無違反公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
	及前開內政部函釋規定,買受人(拍定人) 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
	記 1°
	一、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,合併拍賣,拍賣最低價額新臺幣147萬8,400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元,以總價最高者得標,保證金30萬元。
備註	二、本件土地、建物係拍賣應有部分,倘非建物共有人拍定,建物共有
The state of the s	人有優先承買權,惟建物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時,應連同合併拍賣
VI. ALIAN	之土地一併承買,拍定人不得異議。

第5頁,共5頁